

昆明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文件

昆理工大工训〔2024〕22号



关于成立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室安全监督专家委员会和实验室安全督察组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切实推动实验室安全建设，构建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安全督导机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云南省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和中心实际，经中心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中心实验室安全监督专家委员会和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监督专家委员会

组 长：黎振华

副组长：李 浩

成 员：滕宝仁、朱俊华、尹洪友、朱海龙、和作全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心综合办。

二、实验室安全督查组

组 长：黎振华

副组长：李 浩

成 员：滕宝仁、朱俊华、尹洪友、朱海龙、和作全

三、主要工作职责

（一）实验室安全监督专家委员会：

- 1.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及建议。
- 2.对实验室安全事故现场紧急处置、救援救治、洗消防护、危害评估、事后恢复和事故调查等提出指导、评估意见。
- 3.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对任何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人或事，有权批评、教育和制止；对安全隐患突出的实验室有权予以关停。
- 4.指导各工种和创客空间实验室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工作规划。
- 5.协助学校对中心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为学校处理决定提供参考。
- 6.为实训师生开展各类安全培训。

（二）实验室安全督查组

- 1.参与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估，对中心实验室安全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和使用等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评估。

2.指导各工种和创客空间实验室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建设与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工作规划。

3.督查各工种和创客空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安全检查和随机抽查、暗访，查找安全漏洞。

4.督促、指导各工种和创客空间实验室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实验室予以关停；对安全隐患突出的实验室有权予以关停。

5.协助学校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为学校处理决定提供参考。

6.对任何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人或事，有权批评、教育和制止。

7.宣传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曝光不良现象，处理中心安排的其他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

四、实验室安全督查组具体工作内容：

1.制订学期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计划，同时总结上一学期督查工作，并形成督查工作报告。

2.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对各工种和创客空间实验室进行逐项检查，检查结果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如有安全隐患需拍照存档。

3.开展全中心范围内的实验室全面巡查和专项检查，做到全覆盖、无盲点；配合学校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进行专项检查。

4.全面巡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中心报备，由中心向相关责任工种和创客空间实验室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5.每学年对各工种和创客空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6.参与实验室有关安全建设的验收和安全准入工作。

7.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安全座谈会，听取师生对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安全讲座等。

8.检查以小组形式进行，检查时应佩戴检查员证，穿戴相应防护用品，所有检查记录、汇总表等存档管理。

9.督查组每月巡查不少于 4 次（其中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覆盖 1 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半年覆盖 1 次，三、四级实验室每年覆盖 1 次）。

工程训练中心

2024 年 3 月 7 日